中國醫藥大學教職員工待遇及加給支給原則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法規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月 15 日法規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本校榮人字第 0960002650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1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7 日榮人字第 0990014080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9 日榮人字第 1000014620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文人字第 1040014069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文人字第 1070010414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明人字第 1080010053 號函公布

第一條　本校教職員工待遇、加給（津貼）及其他給與，依本原則辦理。

第二條　本校教職員工待遇、加給（津貼）及其他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：

一、待遇：

（一）教師：本俸（含年功俸）、學術研究費。(如附表一、二)

依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與附設醫院專業人員互聘辦法」聘任之教師，其學術研究費依雙方約定辦理。

（二）職員：本俸（含年功俸）、專業加給。(如附表一、三)

（三）技工、工友、司機：工餉（含年功餉）、專業加給。(如附表四、五)

（四）主管職務加給。(如附表六)

二、加給及津貼，類別如下，支給辦法另定之：

（一）教師年終績效獎金及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。

（二）職員工考核獎金。

（三）加班費。

（四）職技員工津貼。

（五）導師費。

三、其他給與：

（一）校長之加給、補助或津貼。

（二）高階行政主管特別加給。

第三條　校長之加給、補助或津貼由董事會專案核定，高階行政主管特別加給得由校長提報董事會核定。

第四條　約聘(僱)人員待遇依本校「約聘(僱)人員管理規則」支給；其加給(津貼)得依本原則支給。

第五條　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董事會審議通過，由校長發布實施。